

國立臺灣大學  
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

1.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，概無異議。
2.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為\_\_\_\_\_ %（請依報告書結果如實填寫），符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標準。

聲明人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（無免）：\_\_\_\_\_

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

備註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，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章，本聲明書正本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留存備查。